

跳到主要內容區塊

日期：2018年4月13日

本站點閱數：3331685 | 網站導覽 | 主題 | 施政 | 服務 | 回首頁 | English | 市府首頁 搜尋

業務簡介
::: 最新消息

常見問答 機關簡介 廉政倫理事件公開專區 申訴專區 法令規章
::: 首頁 > 最新消息 > 最新消息

觀看次數：176    

最新消息
活動訊息
招標資訊

臺南市政府補助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經費自107年度起受理申請

字體：[小](#) [中](#) [大](#)

便民服務

刊登日期：2018/3/28

熱門資訊

為建立起本市更友善之托兒環境，本市制定「臺南市補助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經費實施辦法」並自107年1月26日起公告實施，只要是設籍於本市之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且符合申請條件者，都可申請補助。

本局資訊公開

資訊公開專區

最新公告

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最高補助5千元；新興建完成托兒服務機構並登記立案者最高補助5萬元，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每年最高補助5萬元；提供托兒措施經費者，每年最高補助3萬元。

勞資相關資訊

勞動條件區

本補助與勞動部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補助併同申請，每年分二期受理申請，第1期之申請受理期間為每年1月1日起至2月28日止，第2期之受理期間為每年6月1日起至7月15日止，申請單位應於受理期間內至勞動部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網址：<https://childcare.mol.gov.tw/>）線上填寫申請書表，填寫完成後列印，於申請書首頁蓋上事業單位大小章後，以掛號郵寄向本局提出申請。

勞動檢查區

就業促進服務

勞安福利

勞工退休準備金

最後更新日期：2018/3/28 上午 09:14:21

會計專區

相關檔案：

-  [臺南市補助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經費實施辦法](#)

統計專區

廉政專區

研究報告專區

相關連結

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售商城」

無礙e網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

青年圓夢網

台灣就業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台灣，東山咖啡